

離校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須知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，休學生仍具有學籍(兩年內)，休學期間仍須加保學生團體保險，休學期間亦享有和在校生相同的權益與保障，保費與在校生相同(教育部每學期補助三分之一保費)；符合減免身分(低收入/原住民/重殘)亦請於當學期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至健康中心即可。
- 二、凡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之休學生，保險起訖日期為第一學期:8/1-隔年1/31；第二學期:2/1-7/31，離校前須預繳學保費用始得完成離校程序。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本切結書交付由健康中心統一收回後，以備存查。
- 三、爾後若復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時，請持郵局存摺影本至健康中心申請退回尚未使用之學保費用。
- 四、申請保險理賠辦法及每學期保費金額，依當學年度教育部發函公告價格為準，學生平安保險問題可電洽 02-24567126#226 健康中心護理師詢問。

學務處 健康中心啟

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平安保險休學加保

姓名： 班級： 學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 生日：

於 年 月 日辦理休學手續，已詳閱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須知。

☐一般生無減免身分 ☐符合減免身分(☐低收入/☐原住民/☐重殘/☐重殘子女)

☐休學期間加保()學年學生平安保險，金額：_____

☐休學期間拒保()學年學生平安保險/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 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/家長簽名： 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護理師：